

口頭質詢

2010/04/08

特區政府自二〇〇八年起實施“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”，為低收入僱員提供補貼，有關措施原計劃主要適用於製造業的車間及後整部門、物業管理員、清潔工或雜工等薪酬水平較低的職位。但有部分僱主卻濫用措施，令一些原本收入不低者亦要申請補貼，實際上是偏離了措施旨在協助低收入者的原意。

與此同時，有製造業的件薪僱員反映，由於廠方極少為他們安排工作，令他們每月只能賺取數百元的收入而需要申請補貼；審批部門對此存疑故作出調查，卻又遲遲不作回覆，相關僱員對於申請或會被拒感到無助。但更令人不滿的是，在本地僱員嚴重開工不足的同時，有關企業卻仍可獲批不少外僱，到底當局為何容許這種有違本地人優先就業原則的情況存在？

有企業濫用公帑為自身承擔人資成本，一再推卸作為經營者的責任，令部分僱員無奈要依靠政府的補貼或經濟援助；甚至藉此製造已聘用一定數量本地人的假象而繼續獲批外僱，令本地僱員權益受損。對此，當局本應積極跟進，但經勞方多次向當局反映問題，仍未見任何相關部門作正式的回應，坊間更無法知悉當局是否已作調查及將如何處理倘有的不規則行為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1、“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”實行兩年以來，當局均沒有正式公佈詳細的申請和審批資料，令坊間無法監察。到底相關措施的具體實行情況如何？每年的申請人次和涉及金額有多少？申請人的年齡、行業及工種分佈如何？各行業的補貼總額、中位數及單項個案的最高補貼金額為多少？

2、月前，有工會向政府遞信，反映有製造業件薪僱員在上述措施出台後被廠方刻意減少工作量，令他們儘管工時足但收入極低，實不合理。但至目前為止，有關僱員一方面未獲當局就審批情況作回覆，另一方面又繼續面對“有工返、無工開”的困境；更令人不滿的是，相關企

業仍聘有不少外僱。到底當局有沒有就上述情況作跟進調查？過程中有沒有發現不規則情況？對於有本地僱員被刻意減少工作量而導致收入下降，當局會如何處理？在本地僱員嚴重開工不足的情況下，相關企業卻可繼續獲批外僱，當局為何容許這種有違本地人優先就業原則的情況存在？

3、“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”雖有助紓緩低薪僱員的經濟壓力，但在缺乏監管下已出現各種不規則行爲，有指措施被濫用作補貼文職或收銀員等原來薪酬不低的僱員，令一些本來毋須申請補貼者反而“跌入”支援網。究竟有何監察機制避免僱主濫用措施？在過去兩年內，當局發現了多少不規則甚至違法情況？當局如何處理？各相關部門有沒有溝通的機制，共同就有問題的個案作跟進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林香生